

## 第四章 选举

###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代议制

民国时期上虞县的选举，根据有关资料的记载：自辛亥革命以后，县设立议会制，始于民国元年(1912年)，次年，奉令取消县自治，县议会解散。民国十一年(1922年)，再建县议会，至民国十六年北伐军入浙后，浙江省政府于三月通令解散军阀统治时期的议会。

民国三十三年(1944年)十一月一日县临时参议会成立，有参议员30人，先后举行临时大会3次，驻会委员会议13次。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省指令县参议员进行选举，选出区域参议员42人，职业团体14人，共计56人。6月21日在上虞县城(丰惠)孔庙大成殿召开成立大会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51人，党政各界列席的16人，选出冯敏才为议长，王沧进为副议长；选举徐浩为省参议员，项家骥为省候补参议员。大会发表宣言和约言。

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民国政府在南京筹备竞选，依照民国政府宪法规定：省选举出省参议员，设省参议会；县(市)制定自治法，选举县(市)参议员，设县(市)参议会。是年民国政府订立“宪法实施”办法，及其他各种章程，声称“还政于民”，实行“地方自治”。那时上虞县的选票多掌握在乡镇士绅官僚手中，民众对此种选举实感厌恶，到会人数往往达不到法定要求。国大代表由上面圈定，也有本人不愿意参加者，如钱友兰、王延松自愿放弃竞选。县参

议员的选举，由当时选举委员会主任苏荣光一手操纵，并为推选国大代表贝再然、省参议员徐浩、省候补参议员项家骥效劳，多方宣扬其“德政”，劝说县属及基层人员共同出力，未待选举，早已定为事实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上虞县省参议员徐浩病逝，由候补省参议员项家骥递补。后因项家骥去于潜县任县长，辞去省参议员职务，12月1日县办理补选，由王沧进为省参议员，夏铭章为省候补参议员。

##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

上虞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，是建国初期全县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。代表的组成有工人、农民、青年、妇女、党、政府、军队、工商、文教各界以及民主人士、特邀代表。代表由各单位、团体选举产生，任期不定，连选得连任，民主人士代表则由政府遴选聘请。

上虞县各界人民代表会，自1950年3月至1953年10月，共召开了一届八次会议。

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10日在县置丰惠镇召开，会期4天，出席会议代表178人。

会议以生产救灾为主要议题，由何志民县长作了“上虞县解放以来的半年工作报告”和提出“克服灾荒开展1950年大生产运动的意见”。

会议经到会代表共同讨论协商，通过了何志民县长的报告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。

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0月6日在丰惠镇召开，会期6天，出席会议代表187人。